

宜川县“十五五”规划纲要咨询论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宜川县发展改革科技局

地址：宜川县党政综合楼7楼

联系方式：09114624628

法定代表人：喻龙

乙方：延安圣帷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MA7GLTPB71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区民投金融小镇A栋二层203

法定代表人：王秀萍

联系方式：13379113189

宜川县“十五五”规划纲要咨询论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WM-2026-002）已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甲方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针对第三方编制的《宜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讨论稿）》（以下简

称“规划纲要”），开展专业咨询论证服务，确保规划纲要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及宜川县发展实际。具体包括：

1. 对甲方“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研判；

2. 对规划纲要的总体思路、框架结构、发展定位、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要举措等核心内容，进行合规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论证；

3. 基于论证结果，出具明确、具体的调整修改意见及优化后的规划纲要修改文本，为甲方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二、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计算，共计60个日历日。因甲方补充资料、现场调研配合不到位而延迟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延期的，服务周期可相应顺延。

三、服务成果交付

1. 交付成果：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规划纲要论证修改意见建议及优化后的规划纲要文本；

2. 交付形式：纸质版按甲方要求一式若干份，电子版一份（U盘存储，PDF格式）；

3. 交付要求：咨询论证成果需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标准，经甲方初步审核认可后，视为完成交付。

四、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74,120.00元（大写：陆拾柒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

此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337060 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仟零陆拾元整）；

(2) 第二期：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50% 合同价款，即人民币¥337060 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仟零陆拾元整）；

2. 发票要求：乙方应在每期付款期限届满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需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3. 付款账户：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转账凭证作为付款依据。

公司名称：延安圣帷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MA7GLTPB71

开户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银行账号：870502029002522710。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及时提供服务所需基础资料。自合同生效后 2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供宜川县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执行

情况、宜川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相关政策文件等资料，提供业已形成的规划纲要讨论稿，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配合现场工作：为乙方开展实地调研、座谈访谈、现场察看等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协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企业配合乙方工作；

3. 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组建专业服务团队。组织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人员开展服务，确保团队成员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核心人员；

2. 严格把控服务质量。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论证工作，确保成果符合甲方预期目标；

3. 按时交付成果。严格遵守服务周期约定，如需顺延需提前 2 个日历日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顺延；

4. 主动沟通对接。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及时反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若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服务周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实、不完整或未及时配合工作导致服务成果不合格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退还已收款项，且有权要求甲方补充资料并顺延服务周期。

2. 乙方违约：若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擅自转让、分包本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秘密、工作秘密、未公开的规划信息及本项目成果等，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2. 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3.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程度，协商决定继续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月26日